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義盛

林陳味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童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重訴字第207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壹拾伍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